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81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0项议案，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国盾量子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2）。

##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如下调整：

### 调整前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4,112,31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24,112,31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3,425,830.34 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调整后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2,486,631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24,112,31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75,094,651.14 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结合公司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报告期数据更新，公司就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046 号）。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045 号）。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南京易科腾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0日